

香港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香港並無規管產品責任的特別法律制度。有關該方面的民事及刑事法律可於法例及普通法內找到。

民事責任

有關產品責任索償的民事責任源於合約法及／或有關疏忽行為的法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就消費者交易而言，銷售合約一般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相關例子包括隱含承諾商品具備可商售品質，要求有關商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商品的用途，符合有關外觀及完成面標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為安全及於相關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達合理期望。同樣，服務供應亦受隱含條款規管，相關規管法例為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除合約方面的責任外，香港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亦對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須就因彼等的疏忽行為而引致商品出現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分銷及售賣商品過程中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分銷商或零售商於處理相關商品的過程中不理會製造商或供應商的指示或未有向買家傳達由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收到的使用指示及忠告，則可能須負上責任。倘分銷商或零售商知悉或合理相信有關商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危險，其可能須要停止供應有關商品並採取基本預防措施，例如提醒買家及知會相關製造商或供應商。

可透過合約條款免除的違約、疏忽或其他違責責任受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限制。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進一步賦予法庭權利拒絕執行任何消費者合約、執行合約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餘下部分，或限制應用、修訂或修改任何屬不合情理的部分。

刑事責任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向一般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若干責任。其中規定任何人士不得供應、製造或向香港進口消費品，除非有關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特定消費品的適用認可標準。一般安全規定為一項客觀測試，要求所供應的消費品於

所有情況下均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有關情況包括商品被展示及推廣的形式、所提供的指引或忠告、標準檢定機構所發表的合理安全標準，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合理方法(經考慮成本)可令有關商品更安全及作出任何改良的可能性及程度。除非可成功確立已作出應盡努力的抗辯，否則任何違例行為將受到刑事制裁。出於安全理由，香港海關關長有權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向任何人士發出收回通知書，要求即時撤回及收回其合理相信屬不安全或不符合認可安全標準，並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嚴重損傷的消費品。

廣告及推廣活動

雖然香港並無規管廣告活動的單一通用法例，但有多條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法例，其中一條主要法例為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商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違法。於廣告中亦禁止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的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由香港海關負責執行。

加強消費者保障

鑒於對例如虛假服務說明及威嚇性商業手法等若干不公平貿易手法缺乏消費者保障，香港政府已完成對現有消費者保障法例的檢討，並透過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建議作出改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實施。主要變動包括：

- 將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擴大至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
- 將禁止範圍擴大至在消費者交易中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任何消費合約中的涵義；
- 就多項手法增加新的罪行，例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除刑事懲處外，引入容許受屈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機制。

台灣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在台灣，銷售產品一般受參與各方所協定的合約、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管。倘各方並無協定任何合約，則消費者保護法下的法規將會適用。謹請注意，消費者保護法僅處理民事法律責任，台灣並無規管刑事產品責任的具體法律制度。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第9條，從事設計、生產、製造或進口產品的企業經營者，於有關產品推出市場時，須確保彼等所提供的產品達到及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的安全性。倘企業經營者違反前述安全責任，而導致對消費者或第三方的損害，彼等須共同及各別就此負責，惟倘彼等能夠證明其並無任何過失，法院可減輕其賠償責任。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從事產品經銷的企業經營者與該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或進口產品的企業經營者須共同及各別就有關產品所造成的損害負上賠償責任。然而，倘彼等已盡應有的注意以防止有關損害，或即使作出應有的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則不在此限。

謹請注意，上文所載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廣告及推廣活動

在台灣，有關產品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法規於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中訂明。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從事設計、生產、製造、進口或經銷產品的企業經營者須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彼等對消費者所負的責任不得低於廣告所述的內容。

根據公平交易法第21條，企業概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任何其他使公眾得知的方法，對於商品的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作出或使用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表示或表徵。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可要求違規企業於指定期間內停止、糾正其行

為或採取必要的更正行動，亦可對有關企業處以不少於新台幣50,000元及不多於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鍰。倘違規者於指定期間屆滿後仍未改正其不當行為，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可繼續下令有關企業於指定期間內改正其不當行為，並依次判處不少於新台幣100,000元及不多於新台幣50,000,000元的行政罰鍰，直至其停止、糾正其行為止或採取必要的更正行動。

外匯管制

外匯事宜受管理外匯條例規管。根據管理外匯條例第6-1條，涉及新台幣500,000元或以上的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須依規定申報。依據前述規定的授權，台灣中央銀行亦訂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處理外匯申報相關事宜。

對台灣公司的行為實施的外匯規定概述如下：

- A. 涉及新台幣500,000元(約17,241美元)以下的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

毋須申報。

- B. 每筆結匯金額多於新台幣500,000元但少於1,000,000美元，且於該年度內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

於填寫申報書後，可逕行以新台幣進行外匯結算而毋須提供證明。

- C. 每筆結匯金額多於1,000,000美元，且於該年度內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

須檢附證明文件，經銀行業確認後，方可以新台幣進行外匯結算。

- D. 公司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多於50,000,000美元的必要性匯款：

須檢附證明文件，經銀行業向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核准後，方可以新台幣進行外匯結算。

澳門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在澳門，銷售商品一般根據民法典(Código Civil — Livro III Direito das Obrigações)受合約法規管，而有關產品責任的具體條文可於商法典內找到。

根據商法典，製造商(不論有否失職)須對其所供應產品的缺陷而導致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及全部損害負責。進口商的責任與製造商相等，而澳門製造商或進口商並不確定的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責任亦與製造商相等(除非分銷商或零售商於獲悉其供應的產品造成損害時，披露產品製造商、進口商或先前分銷商的身份)。產品責任乃基於有缺陷產品的概念產生。倘產品於推出市場時並不提供對其所合法期望的安全度，則有關產品即被界定為存有缺陷，於相關情況下，考慮因素其中包括應合理具備的外觀、規格及用途。

澳門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亦對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須就因彼等的疏忽行為而引致商品出現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分銷及售賣商品過程中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分銷商或零售商知悉或合理相信彼等正在出售的商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危險，彼等有責任停止供應有關商品。有關產品安全法例及消費者保護條文可於第12/88/M號法律及第17/2008號行政法規內找到。

產品責任不得透過合約免除或加以限制，任何與此相悖的合約條文將被視作無效。

廣告及推廣活動

在澳門，廣告及推廣活動受第7/89/M號法律(「廣告法」)的條文規管。廣告的陳述須為合法、可識別及準確，並須遵從維護消費者及公平競爭的原則。倘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廣告方式可能在產品或服務的購入條件方面(即其價格、付款方式、所提供的信貸額度、交付及更換條件)誤導消費者，即屬違反廣告法。廣告法的條文由相關行業監管者(如有)或澳門經濟局負責執行。